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。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7 名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马忠先生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向华夏银行北京德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。

公司拟向华夏银行北京德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总额度为 ¥800,000,0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捌亿元整），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非融资性保函等，担保方式为信用，授信期限 1 年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6 日